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

新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3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收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县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证书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4号）

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